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锦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专项说明	3-7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汇会鉴[2017]1454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大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大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大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14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6日以证监许可[2015]2944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本公司于2016年1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以下合称冉十科技原股东）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视科传媒原股东）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100%股权。

2. 交易标的作价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5]第053号、京亚评报字[2015]第054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冉十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5,481万元，视科传媒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0,20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冉十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05,000万元，视科传媒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70,000万元，交易总额合计275,000万元。

3. 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交易总支付对价275,000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195,697.125万元，按每股发行价格20.42元计算，发行股份数量95,836,003股；现

金支付对价79,302.875万元，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

4. 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冉十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8日，视科传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完成了上述向11名交易对方发行95,836,003股股份的登记工作，该批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22日。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于2016年6月向姜剑、朱兰英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4,671,886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20.4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74,999.9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3,005.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1,994.99万元。该笔募集资金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划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

本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完成了上述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34,671,886股股份的登记工作，该批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情况

(一) 冉十科技

1. 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3001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冉十科技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人民币8,361.22万元。

2. 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冉十科技原股东于2015年7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5年8月签订《补偿协议》，根据约定：

(1) 业绩承诺

冉十科技原股东承诺冉十科技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75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937万元。若冉十科技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冉十科技原股东应按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冉十科技原股东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其业绩承诺期限。冉

十科技业绩承诺补偿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针对上述冉十科技原股东承诺的冉十科技应实现的净利润，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冉十科技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一并出具冉十科技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还应扣除冉十科技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及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冉十科技当年度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确定，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资金汇入冉十科技账户之日起计。

(2) 应收账款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冉十科技仍未收回本次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由曹林芳以现金补偿，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补偿完毕；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冉十科技每一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的金额占上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40%，超过部分金额由曹林芳以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董事会按约定计算确定曹林芳应补偿数量，并书面通知曹林芳。曹林芳应在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曹林芳向本公司进行上述补偿，不导致冉十科技应收账款的收款权发生变更；相关应收账款的收款权依然由冉十科技享有。前述应收账款，如曹林芳以现金补偿的未收回金额在曹林芳支付现金补偿后两年内收回的，本公司应向曹林芳返还相应金额；如曹林芳以现金补偿的未收回金额在曹林芳支付现金补偿后的两年后收回的，本公司不再向曹林芳返还相应金额。

(二) 视科传媒

1. 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3001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视科传媒 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50.12 万元。

2. 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视科传媒原股东于 2015 年 7 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8 月签订《补偿协议》，根据约定：

(1) 业绩承诺

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于 2015 年度完成，视科传媒原股东承诺视科传媒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1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5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

于人民币 19,800 万元。若视科传媒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相应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则视科传媒应按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于 2016 年度完成, 视科传媒原股东承诺视科传媒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1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5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8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480 万元。若视科传媒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相应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则视科传媒原股东应按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 视科传媒原股东需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延长其业绩承诺期限。视科传媒业绩承诺补偿具体事宜, 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2) 应收账款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如视科传媒仍未收回本次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 未收回金额由夏东明以现金补偿, 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补偿完毕; 业绩承诺期间内, 如视科传媒每一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的金额占上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40%, 超过部分金额由夏东明以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本公司董事会按约定计算确定夏东明应补偿数量, 并书面通知夏东明。夏东明应在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夏东明向本公司进行上述补偿, 不导致视科传媒应收账款的收款权发生变更; 相关应收账款的收款权依然由视科传媒享有。前述应收账款, 如夏东明以现金补偿的未收回金额在夏东明支付现金补偿后两年内收回的, 本公司应向夏东明返还相应金额; 如夏东明以现金补偿的未收回金额在夏东明支付现金补偿后的两年后收回的, 本公司不再向夏东明返还相应金额。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

(一)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冉十科技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354.00 万元, 比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表预测的净利润增加 1,992.78 万元; 视科传媒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230.65 万元, 比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表预测的净利润增加 1,180.53 万元。冉十科技、视科传媒均已完成 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盈利目标。

(二) 业绩及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单位: 万元)

项 目	冉十科技			视科传媒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实现净利润	7,803.93	10,127.25	17,931.18	13,919.29	17,251.61	31,170.90
承诺净利润	7,000.00	8,750.00	15,750.00	13,100.00	16,500.00	29,600.00
超额完成金额	803.93	1,377.25	2,181.18	819.29	751.61	1,570.90
超额完成率	11.48%	15.74%	13.85%	6.25%	4.56%	5.31%

[注]实现净利润系指在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应收账款承诺实现情况

(1)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单位: 元)

项 目	冉十科技	视科传媒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45,480,428.27	77,687,921.02
2015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45,394,991.47	74,274,635.2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85,436.80	3,413,285.73

2. 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年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上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单位: 元)

项 目	冉十科技		视科传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	0.00	0.00	787,522.00	11,016,544.75
上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76,861,833.32	262,937,863.27	83,584,595.40	320,299,491.06
占 比	0.00%	0.00%	0.94%	3.4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鉴[2017]1454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NO. 0259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市汇会鉴[2017]1454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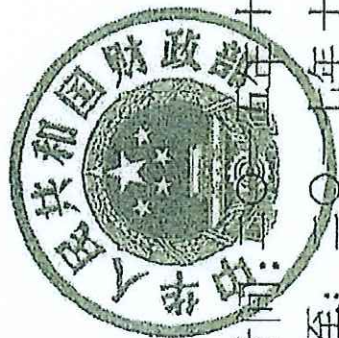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仅供中汇会鉴[2017]1454号报告使用





姓名 王若荣
 Full name 王若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9-26
 Date of birth 1971-09-26
 工作单位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3623710926755
 Identity card No. 333623710926755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10271
 Certificate No. 44030010271
 执业机构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8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1988 年 12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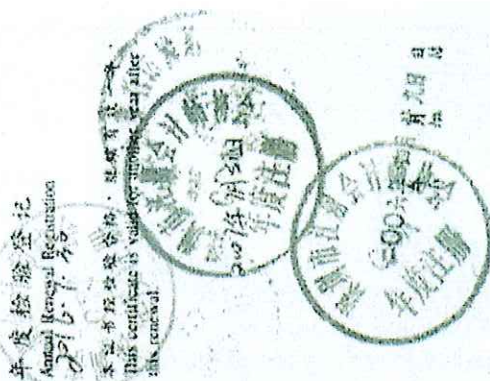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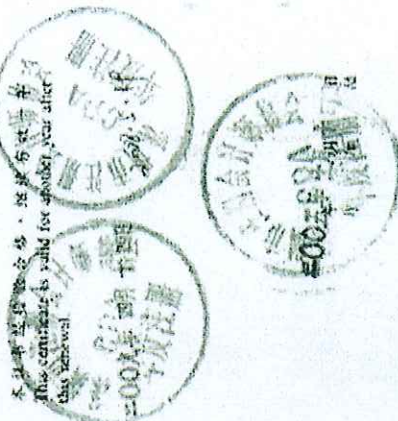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树鸿

男

1971年10月13日

郑州大学会计师事务所

330624711013553



证书编号: 4403000804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